

#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赣财农〔2021〕10号

---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拨付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61号）要求，为认真贯彻国务院第139次常务会议精神，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

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

请各市、县（区）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20〕14号）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此次下达资金列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按规定通过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付到各市、县（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具体额度见附件1）。涉及有水稻种植的独立管理单位（含经开区、高新区、新区、景区、管理局等，以及农场、林场、垦殖场等）的补贴发放，原则上由原属行政区划所在县（市、区）按照同标准、同时间、同程序予以发放，有关县（市、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扣发。各设区市要积极统筹、协调解决涉及补贴发放的实际问题，确保应补尽补。各市、县（区）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发放资金，不误农时。

各市、县（区）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

信息，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 二、关于补贴品种、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品种和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品种为水稻（包括早稻、中稻和晚稻）。补贴发放对象为2021年实际种植水稻的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水稻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植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标准。**此次下达的补贴资金发放标准由各市、县（区）制定。各地根据此次补贴资金情况，可在确保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位的基础上，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按照当地2020年中晚稻实际种植面积和2021年早稻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测算，制定县域内统一的补贴标准。

##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应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报备。补贴资金必须于7月中旬发放完毕。请各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将补贴发放情况形成文字报告，并填

报《江西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2),于7月26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各设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督促指导,确保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提供补贴发放基础数据,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和发放。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资金监管工作。

**(二) 规范发放流程。**各市、县(区)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 强化资金监管。**各市、县(区)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指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联系人：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徐松 0791-87287663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刘松 0791-86239385

- 附件：1. 江西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江西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

## 附件1

江西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市（县、区）	金额	备注
江西省合计	64548	
南昌市	6140	
东湖区	5	
红谷滩区	7	
青山湖区	26	含南昌经开区部分区域
新建区	1649	含南昌经开区部分区域、湾里管理局、赣江新区新建组团
南昌县	2562	含南昌高新区
安义县	418	
进贤县	1473	
九江市	4175	
濂溪区	53	
柴桑区	130	含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
武宁县	401	含庐山西海原属区域
修水县	769	
永修县	702	含赣江新区永修组团、庐山西海原属区域
德安县	214	
都昌县	907	
湖口县	206	
彭泽县	310	
瑞昌市	208	
共青城市	111	
庐山市	164	
景德镇市	1634	
昌江区	90	
珠山区	1	

市（县、区）	金额	备注
浮梁县	439	含昌南新区
乐平市	1104	
<b>萍乡市</b>	<b>1204</b>	
安源区	44	
湘东区	259	
莲花县	336	
上栗县	291	
芦溪县	274	含武功山景区
<b>新余市</b>	<b>1673</b>	
渝水区	1253	含新余高新区、仙女湖区原属区域
分宜县	420	含仙女湖区原属区域
<b>鹰潭市</b>	<b>2195</b>	
月湖区	73	含鹰潭高新区、信江新区
余江区	866	
贵溪市	1256	含龙虎山景区
<b>赣州市</b>	<b>8112</b>	
章贡区	115	含赣州经开区原属区域、蓉江新区
南康区	610	含赣州经开区原属区域
赣县区	577	
瑞金市	504	
大余县	273	
龙南市	188	
定南县	175	
全南县	141	
寻乌县	343	
安远县	427	
信丰县	726	
宁都县	1137	
于都县	730	
会昌县	479	

市（县、区）	金额	备注
石城县	450	
上犹县	274	
兴国县	861	
崇义县	102	
<b>宜春市</b>	<b>10667</b>	
袁州区	989	含明月山景区、宜春经开区
高安市	1951	
丰城市	2872	
樟树市	1493	
奉新县	803	
万载县	756	
上高县	740	
宜丰县	707	
靖安县	225	
铜鼓县	131	
<b>上饶市</b>	<b>9925</b>	
信州区	87	
广丰区	383	
广信区	370	含上饶经开区、上饶高铁实验区
玉山县	467	含三清山景区
铅山县	379	
横峰县	203	
弋阳县	701	
余干县	2568	
鄱阳县	3238	
万年县	838	
婺源县	344	
德兴市	347	
<b>吉安市</b>	<b>11115</b>	
吉州区	353	



市（县、区）	金额	备注
青原区	381	
井冈山市	198	
吉安县	1240	
吉水县	1449	
新干县	924	
永丰县	1046	
泰和县	1502	
遂川县	774	
万安县	739	
安福县	1019	
永新县	828	
峡江县	662	
抚州市	7708	
临川区	1919	含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原属区域、温泉景区
南城县	687	
黎川县	427	
南丰县	238	
崇仁县	776	
乐安县	920	
宜黄县	392	
金溪县	919	
资溪县	102	
东乡区	1039	含东临新区原属区域
广昌县	289	

